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大气处）合同（2025）年 16 号

项目名称： 大气环境质量跟踪评估（高校合作）2025 年

采购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大气环境质量跟踪评估（高校合作）2025 年

合同编号：〔大气处〕合同〔2025〕年 16 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李文青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

乙方（卖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6762K

类型：二类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海山

地址：南京宁六路 219 号

乙方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盘城支行

银行账户：10115401040000228

甲、乙双方根据 大气环境质量跟踪评估（高校合作）2025 年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大气环境质量跟踪评估（高校合作）2025 年

1.2 服务内容或要求：

(1) 南京市 PM2.5 和臭氧污染跟踪评估

结合江苏省“1+13”专家团队帮扶指导工作，对服务期间 PM2.5 和臭氧污染高发期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典型污染过程的特征和成因，形成 PM2.5 和臭氧污染过程专报，对过程中气象特征、污染源变化和管控措施进行分类评估，实现对南京 PM2.5 和臭氧的特征把握。

(2) 南京市 PM2.5、臭氧和其他主要大气污染物预报预警服务

基于主流的大气化学模型，建立适用于南京的空气污染数值模拟系统。利用该模拟系统提供针对南京市典型区域提前 7 天的逐小时污染物浓度预报。并于潜在污染事件发生前提供预警服务、污染来源解析分析和污染防控措施建议。

1.3 履行时间（期限）：1 年

1.4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5 履行地点：南京

1.6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1.7 交付的项目成果：

本项目核心成果应包括：《南京市臭氧及细颗粒物协同污染防治策略》报告 1 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 圆（25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条款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服务内容或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3.3 本合同项下的与合同及其履行相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技术等，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要披露或者根据公开招标等程序依法需要披露外，乙方应严格履

行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资料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法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 3.3 及 3.4 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履行完毕或者发生诉讼、仲裁而终止或无效;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非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否则有关保密义务仍应遵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属于 双方共同 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所交付的全部服务(含技术)及其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4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或者成果、服务内容。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相关产品、成果、人员等问题发生故障或者损坏或者服务不到位的，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免费更换相关产品或者人员，并保障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产生严重影响。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有关服务产品、成果或者人员：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的服务内容中关联的产品的合同款（如有），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或者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或者技术故障、人员服务质量等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或者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有效解决相关问题。

10.4 在质保期及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产品、成果、技术及人员服务出现的任何质量及安全问题承担负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在组织履约验收前，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等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2.2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乙双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12.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6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2.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

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806275367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